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的（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水带晾晒收卷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水带晾晒收卷一体机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淡色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7.58万元，资产总额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水带晾晒收卷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淡色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7.58万元，资产总额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淡色机器人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